

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安全管理规范拟增加4项新规定

4月26日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《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安全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的公示。

以下为原文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《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安全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的公示

为规范我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，确保运行安全，助力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安全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于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2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截至2023年3月24日，我厅共收到4条意见，采纳情况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安全管理规范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3年4月26日

附件：

《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安全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						
序	页码	对应章节	意见	处理意见	原因	备注
1	6	第五章 压缩工艺 及设施	建议在第二十八条第(三)项“(三)氢气压缩机的控制盘、仪表控制盘等，宜设在专用控制柜或相邻的控制室内。”增加：“但是，撬装式压缩机除外。”理由：为便于撬装式压缩机操作。	采纳	/	句末增加：“撬装式压缩机除外。”
2	7	第六章 储存设施	建议第三十一条第(二)项“固定式储氢压力容器应配备操作参数记录装置”修改为“固定式储氢压力容器应配备使用运行参数记录装置”。理由：若原文的“操作参数记录”仅指人为操作过程的记录，则建议该装置应记录容器/设备自身运行过程生成的参数。	采纳	/	删除“操作”。
3	11	第七章 加注工艺 及设施	建议第三十九条“【冷却】向氢燃料汽车车载储氢瓶加注氢气时，应对输送至储氢瓶的氢气进行冷却，但加注温度不应低于-40℃，冷却设备的冷媒管道应设置压力及安全泄放装置，并应能在管道发生泄漏事故，高压氢气进入冷媒管道时，立即自动停止加注作业和系统运行。”增加设置“温度监测装置”理由：为提高安全性。	采纳	/	在“冷却设备的冷媒管道应设置压力及安全泄放装置”增加“温度检测”装置。
4	13	第八章 管道及组 成件	建议第四十六条【明沟敷设要求】增加“(五)明沟底部应有单独的排水系统。”理由：建议增加对明沟底部的排水要求，避免管道因长期浸泡加速损坏。	采纳	/	段末增加“(五)明沟底部宜设单独的排水系统，避免管道长期浸泡。”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4798.html>